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科教〔2017〕165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计数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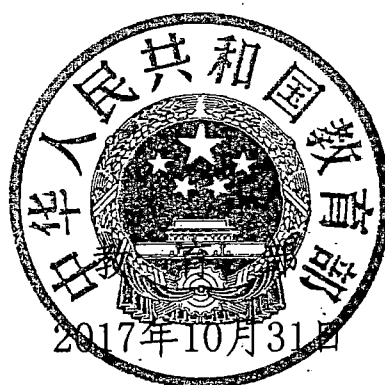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计数（项目代码：Z135050000015），详见附件。请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

请各地按照《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1号）要求，做好2018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贯彻落实《教育脱贫攻坚

“十三五”规划》(教发〔2016〕18号),在分配相关资金时重点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待2018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地相关转移支付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计数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计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省份	金额
	合计	1192000
1	北京	3200
2	天津	2400
3	河北	60800
4	山西	37600
5	内蒙古	36000
6	辽宁	13600
7	大连	1600
8	吉林	29600
9	黑龙江	29600
10	上海	3200
11	江苏	8800
12	浙江	7200
13	宁波	1600
14	安徽	54400
15	福建	23200
16	厦门	1600
17	江西	50400
18	山东	35200
19	青岛	1600
20	河南	104800
21	湖北	51200
22	湖南	69600
23	广东	12800
24	深圳	3200
25	广西	67200
26	海南	31200
27	重庆	46400
28	四川	95200
29	贵州	53600
30	云南	51200
31	西藏	14400
32	陕西	68800
33	甘肃	52800
34	青海	31200
35	宁夏	24800
36	新疆	12000